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7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宋晉緯

　　伍雅婷

被　　告　魏志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8,567元及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8,567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就其主張因其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3日上午8時許，與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市○○區○○路與○○路口發生碰撞，其因而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萬8,246元，因被告需負本件交通事故70%之肇事責任，是依民法第191-2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車主，請求被告賠償8萬2,772元（118,246×70%＝82,77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就其上開所主張交通事故發生及系爭車輛受損維修之事實，業已提出交通事故資

料、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原告主張之被告肇事責任亦屬相當，則原告當可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金額之70%。被告雖辯稱其已與系爭車輛之車主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過失傷害案件中，經檢察官轉介本院調解而調解成立，其與系爭車輛之車主同意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發生之糾紛，除各自得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外，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然：㈠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而依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原告於113年5月30日即已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即原告於斯時即已給付系爭車輛之車主車體損失險之賠償金（見本院卷第25頁），則堪認原告於113年5月30日即已取得本件代位系爭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車主同意拋棄民事請求權之調解成立日期為113年12月26日（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89頁），系爭車輛車主於調解程序拋棄民事請求權之時間，在原告取得系爭車輛車主就本件交通事故可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請求權之後，亦即系爭車輛車主於調解程序中拋棄之民事請求權，已不包含其原可請求被告賠償本件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本件原告得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請求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修繕費用，甚為明確。㈡系爭車輛為106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是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5月3日，系爭車輛已有約7年之車齡，零件費用折舊之結果，僅可請求賠償1萬2,630元（75,781×1/6＝12,6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萬2,465元（見本院卷第17頁估價單），則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修繕費用為5萬5,095元，乘以被告應負之肇事責任70%後，原告可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3萬8,567元（55,095×70%＝3

8,5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